

《原州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成果》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依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宁政发〔2021〕67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现就《原州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成果》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求公众意见，请大家积极参与，提出宝贵意见。具体公示如下：

一、事项名称

《原州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成果》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二、事项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并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202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并完成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2023年重新公布（没有调整），该标准将于2025年12月22日到期。为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确保区片地价与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工作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4〕191号）精神，原州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原州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工作。

三、成果内容

原州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结果表

县(市、区)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元/亩)	区片范围
原州区	I	31000	三营镇(部分)、头营镇(部分)、官厅镇(部分)、开城镇(部分)、中河乡(部分)、彭堡镇(部分)、黄铎堡镇(部分)、北塬街道(部分)、南关街道(部分)、古雁街道。
	II	29000	三营镇(部分)、头营镇(部分)、官厅镇(部分)、开城镇(部分)、中河乡(部分)、彭堡镇(部分)、黄铎堡镇(部分)、北塬街道(部分)、南关街道(部分)、张易镇、寨科乡、炭山乡、河川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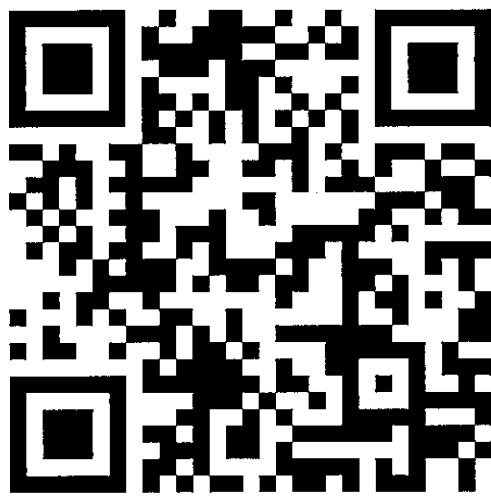
原州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范围不变，区片综合地价，一区片为31000元/亩，较现行区片价28000元/亩上涨10.71%，二区片为29000元/亩，较现行区片价26000元/亩上涨11.54%。

四、征求公众意见

为保证公众知情权，广泛听取和收集项目相关利益群体意见，相关个人、群体、企事业单位对本项目有任何问题、意见和建议，公示期间，可以采取电话、邮件或微信扫码填写问卷等方式向原州区自然资源局或技术单位反馈。

五、公示期限

自公示之日起10日内，即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22日。



(调查问卷二维码)

六、公示方式

原州区人民政府官网及原州区各乡镇各行政村村务公开栏

七、联系方式

1.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主体单位信息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张岩 联系方式：177952779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单位信息

宁夏博源卓越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康晓炜 联系方式：13639508171